

文章编号: 1674 - 5205(2016)03-0145-(010)

论票据流通中的直接交付

赵意奋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票据流通中有两种转让方式,背书和直接交付。直接交付作为非典型的转让方式,往往是转让人和受让人自由选择的结果。以美国为例,即使在转让人非自愿的情形下,为了保护票据的流通,尤其是对正当持票人的保护,在自由主义原则指导下,只要符合推定交付的要件,便承认其效力。直接交付均发生在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流转中,我国《票据法》除了对无记名支票态度不明确外,明确否定了无记名汇票和本票、空白背书的持票人权利,因此从源头上否定了将直接交付作为票据转让方式。但是,这种否定却违背了票据流通之本性,因此建议修改我国《票据法》相关条文,承认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建立票据直接交付制度。

〔关键词〕 流通; 直接交付; 无记名票据; 空白背书

Abstract: The instrument is negotiated by indorsement and delivery. How an instrument has been transferred is the chosen by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n U. S. A, if the issuer or holder has involuntarily relinquished control over the instrument, it seems that he should be unable to assert, as a defense, that it was not issued or transferred. There seem to be two basic approaches, one is that deliverer has voluntarily relinquished control over the instrument, another is that control or ownership was obtained by transferee. The purpose of the rule is in favor of negotiation and holder in due course. Delivery is always negotiable way of bearer paper or black indorsement paper. But our negotiable law ruled that it is invalid if the payee is black of the draft or note, and if there are black indorsement. However, an instrument is treated as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because of negotiation. So, no matter what the instrument is negotiated by indorsement or delivery, the holder has important rights, which include the ability to negotiate the instrument further and to enforce the instrument in his own name. The validity of delivery should be admitted.

Key Words: negotiation; transfer of possession; bearer paper; black indorsement

中图分类号: DF438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16.03.014

票据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流通。流通之方式,为背书和直接交付。我国票据法却只承认背书为票据合法转让的方式,直接交付的流通方式发生在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票据的流转中,我国票据法通过否定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直接否定了直接交付的效力。

一、研究起点和研究价值

直接交付是票据自由流通中难以避免的现实,司法实践中亦有认可其效力的案例。

(一) 研究起点: 现实案例和问题提出

收稿日期: 2015 - 09 - 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BFX096)、浙江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课题(JDF1401)。同时对王宽城教育基金会的资助谨致谢忱。

作者简介: 赵意奋(1971—),女,浙江岱山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1. 案例介绍^①

2011年10月8日,出票人宁波某车业有限公司开具了慈溪市某带钢有限公司为收款人、上海银行慈溪支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4月8日。收款人取得票据后,在票据上作背书签章,但未填写被背书人名称,即空白背书。后收款人不慎将已经空白背书的票据丢失,并于2011年11月23日向慈溪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江苏某仪表有限公司申报票据权利,公示催告程序终结。慈溪市某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对江苏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根据被告提供的票据原件,原告空白背书的被背书栏已经记载为被告,形式上为完全背

^① 参见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甬慈商外初字第34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甬商外终字第41号。

书,被告为最后持票人,且原告和被告为直接前后手。一审中,被告出示证据证明该汇票系由案外人宁波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业公司,被告和铜业公司系关联企业)转让,作为被告向铜业公司的借款。同时,被告还提供了铜业公司从其他案外人获得票据的基础交易合同、资金往来等证据,涉及人数较多,但没有提供是何人从原告处获得票据,即原告之后第一个受让票据人,中国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提供证据证明铜业公司曾经占有涉案票据。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曾经持有票据,但不能借此证明其是票据的最后权利人;原告的背书签章构成空白背书,具有法律效力;法院仅认可铜业公司曾经占有票据的证据,其他案外人转让票据的证据法院均未予认可,又基于被告和铜业公司为关联企业,因此认可其以票据作为借款。据此,法院最后认定被告为合法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驳回了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 案例引出的研究问题

我国《票据法》认为票据转让方式唯有背书,且背书必须连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49条:“依照票据法第27条和第30条的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是司法解释对实践中空白背书效力的妥协,但并没有明确该持票人是否为空白背书的直接后手。本案中,除了铜业公司之外,案外人以转移占有的方式直接交付票据的证据虽然均未被法院认可,但法院却在事实上认可了直接交付转让票据的方式。法院判决最后的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司法实践认为直接交付并不影响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我国《票据法》为何不承认票据直接交付转让方式的效力?而从应然的角度,直接交付是否可以成为票据流通的合法方式?

(二) 票据直接交付流通方式的研究述评与研究价值

1. 票据直接交付流通方式的研究综述

票据直接交付的转让方式学界更多地将其称为单纯交付转让^①,台湾地区称为交付^②,美国则称为直接交付(transfer of possession,也有翻译为移转占有)^③。关于单纯交付转让效力的争议,学界比较一致认为我国《票据法》对直接交付转让方式的效力没有明确规定。理论上分析则表现为否定和肯定两种分歧。否定说明明确指出我国票据制度未赋予交付转让的效力,从类型化的交易行为、票据权利的法定性

以及我国《票据法》司法解释看,均不可能得出我国《票据法》对交付转让效力的确定。因此,建议司法审判中应该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否定交付转让的效力。⁽¹⁾而肯定说则认为,英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域外的票据法均承认了背书和单纯交付为票据转让的两种方式。我国票据法律对单纯交付转让效力的态度是模糊的,也导致我国司法实践的认识不一,但司法审判肯定单纯交付转让效力的例子并不少见。有学者认为学界大部分否定单纯交付的转让效力和司法审判中法院的肯定形成明显对比,这是理论和实践的严重脱节。因此提出应该完善我国的票据单纯交付转让效力的立法规范。⁽²⁾

也有学者是从票据行为中的交付动作进行研究,承认交付的法律效力。⁽³⁾少数研究中对直接交付转让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建议,根据票据单纯交付转让的特点、属性、域内外规定以及司法实践,认为应该确认其法律效力,建议从空白票据、票据贴现、与单纯交付相关的公示催告制度以及善意取得制度等具体制度上进行修改完善。⁽⁴⁾⁽⁵⁾

直接交付发生的具体情形之一即空白背书一直是学界研究的重要问题。学者大都认为空白背书是票据外观欠缺的表现,但“并没有损及票据活动双方当事人利益及影响票据流通的票据行为,仅以票据外观理论而宣布其无效,反倒恰恰是违背了票据立法的宗旨”。⁽⁶⁾空白背书的背书签章一般完整,被背书人空缺,其存在有合理的法律基础。⁽⁷⁾空白背书的持票人凭自己持有空白背书的票据行使票据权利,不必再证明自己票据权利的真实性,被背书人一栏只要被补记完成即意味着背书已经完整,就产生票据转让效力。⁽⁸⁾

2. 本文研究价值:基于票据直接交付未尽的研究

第一,关于直接交付有效性理由的研究。我国学者专题研究票据直接交付的论文并不多,仅有的几篇是从我国《票据法》是否承认单纯交付转让的效力展开的,局限于我国法律的规定,未从学理上展开充分论证。票据法专著中,凡写到背书,常会提及直接交付,但均未展开论述。

第二,对直接交付制度的评价研究。直接交付作为独立的流通方式,主要发生在空白背书和无记名票

^① 参见王小能《票据法教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0页;傅鼎生《我国票据制度未赋予交付转让的效力》,《法学》2009年第12期;董翠香《论票据单纯交付转让的效力》,《法坛》2012年第2期;等。

^② 参见台湾地区“票据法”第30条、32条。

^③ See UCC § 3 - 201.

据的流转中,学界极少将三者相结合。直接交付制度的评价研究应和我国空白背书和无记名票据制度的评价结合在一起。

第三,对以空白背书方式直接交付流通方式的效力研究,改变侧重补记权而非流通方式的研究角度。无论是对直接交付还是空白背书的研究中,极少讨论空白背书如何转让,对空白背书的研究更多的是从补记权、效力、持票人的权利等角度展开的,未涉及流通。只有极少数学者简单论及票据空白背书再行转让以及空白背书连续性问题,认为空白背书可以变更为无记名票据后再行转让,也可以依记名票据转让,会继续依空白背书和单纯交付方式转让。⁽⁹⁾

第四,对无记名票据直接交付流转的深入研究。我国现有文献资料中,几乎很少有论文写无记名票据,更少研究无记名票据的流通方式。

在学界对我国《票据法》的修改呼声极高之时,尤其是此次修改应该结合融资性票据的现实背景,直接交付转让的学理论证尤其重要;同时需要从直接交付的两种形式——空白背书和无记名票据展开具体讨论,方为深入。

二、直接交付的学理分析

(一) 直接交付的独立票据行为属性

交付的概念,在票据不同阶段有着不同含义。票据签发行为中有交付之动作,签发人将票据交付与收款人的目的在于创设票据法律关系,不是为转让;交付还存在于其他票据行为中,例如承兑中之交付、付款中的交付等等,但这些交付的动作均和票据转让无关。票据行为之交付,虽然主要是一个动作,也有将其视作是票据行为的要件。⁽¹⁰⁾⁷⁷⁻⁷⁸例如出票人在完成对票据的出票记载之后,要求必须有交付给相对人的行为,才在法律上构成完整的出票行为,出票人方负有票据责任,否则出票人不对声称持有票据的人承担任何票据责任。因为完成交付之前,票据行为尚未完成,票据法律关系尚未建立;因此,交付动作的目的是完成票据行为,出票中之交付动作最终目的在于创设票据法律关系,背书行为中之交付是为最终完成票据占有的实际移转从而转让票据。作为与背书相对应的一种转让方式,交付是一个独立的行为。直接交付^①仅指以票据权利移转为目的的交付行为,属性上为独立的票据行为,不依附其他票据行为。也有学者将其称为单纯交付,将其定义为“持票人将票据交与他人占有以转让票据权利的一种法律行为”。⁽¹¹⁾¹⁷⁹流通强调的是票据的转让,即外观上的票据的转让占有,不强调移转之人的主观意愿;直接交付却是票据

权利人自愿转让票据的一种行为。交付是指自愿地移转占有;⁽¹²⁾⁸⁶《美国统一商法典》则认为流通包括自愿和不自愿两种情形,更强调票据移转占有^②。

(二) 推定直接交付之标准

直接交付发生在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中,如果被声称转让票据的人否认自愿转让票据,而票据却已经离开了他的控制。正如本文开篇所设案例,原告否定自愿将票据流转转让。不自愿的“直接交付”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推定直接交付以及其标准,美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较为成熟,对我国直接交付理论之构建有借鉴意义。

美国法院认为,对一张签发的票据来说,要求签发者对收款人完成实际交付是没有必要的,只要推定交付就足够了;当然,决定是否构成推定交付往往并不容易^③。这一点同样可以适用到流通中的直接交付。交付若是出于不自愿,却又在外观上构成了票据的流转,可以推定交付。直接交付的认定并不总是执着于交付之人是否自愿,重要的是票据是否已经交付。推定交付对于决定谁是票据所有人和在转让时谁可以提起诉讼是非常重要的。⁽¹²⁾⁸¹即推定交付的目的,一是为了保护流通,在于是否构成转让,而不在于是否为了保护出票人而认定不构成票据的签发,或者保护票据权利人而认为无权利人的真实意思不构成转让。质言之,推定交付是为了保护善意取得票据之人,更是从票据流通以及票据本质出发的。判断一张票据是否已经签发包括不同的因素,只要签发者已经“自愿”地放弃对票据的控制,那么他应该不能为了保护自己声称没有签发。二是有利于诉讼,在既没有接受交付也没有直接交付或通过代理人或共同收款人交付的情形下,收款人或者被背书人是不可以对转让提起诉讼的^④。

美国司法实践中,对推定交付法院观点存在差异。一些法院都集中在被声称的交付者是否自愿地放弃对票据的控制,以此证明其存有使票据成为可强迫其履行票据责任的意图。一些法院则认为,持票人仅仅控制票据或者占有票据是不够的,至少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票据的控制或占有。许多法院甚至认为只要交付者真正地将票据邮寄给了收款人,即使收款人没有收到票据,该行为也被认为是已经完成票据

① 不管是作为票据行为要件之一的交付动作还是独立的交付行为,没有必要加以明确区分,但为了区别票据行为中的交付动作,本文将转让方式之一的交付称为直接交付。

② See UCC § 3 - 201(a)

③ See *Douglass v. Wones*, 120 Ill. App. 3d 36, 458 N. E. 2d 514, 76 Ill. Dec. 114 (2d Dist. 1983)

④ See UCC § 3 - 420(a)

交付^①。概括得出推定交付有两个基本途径,推定自愿交付和推定占有票据。

第一个途径关于推定自愿交付。在 Patterson 诉 Livingston Bank 案中,收款人辩称支票邮寄给了他,已经足以证明推定交付的成立^②;在 Guttman 诉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案中,银行声称已经将支票邮寄给了客户,这足以证明支票已经交付而客户成了票据所有人;尽管客户否认曾经收到过支票。随后由于票据丢失,客户只能根据修订前 UCC § 3-804 主张维护自己的权利,但最后客户不得不根据其被迫与银行签订的赔偿条款承担损失。换言之,法院支持了银行的主张^③。

第二个途径关于推定占有票据,法院之间的意见比较一致。一般情形下,出票人让自己的代理人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而将票据交给代理人,这不构成推定交付^④。然而,当出票人将票据交付给独立的第三方或者是为了收款人利益接收票据的第三方,因而出票人对票据失去了控制,这种情形一般法院推定为已经交付^⑤。如果票据交付给了第三方代理支付机构,但第三方代理支付机构在条件成熟后方可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这种情形就变得比较复杂。主流的观点是认为第三方代理支付机构在符合交付给收款人的条件之前是双方的代理人,此时票据未完成交付^⑥。然而,也有一些法院持相反观点,认为即使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把票据交付给收款人之前,票据也已经完成了交付。因为票据交付给第三方支付机构,原来的持票人已经从票据的占有中被剥离出去,不可能再根据自己的意愿将票据重新占有^⑦。

有些判例表明推定交付仅仅发生在交付者提供的文件中。比如,在 Trustees of Danvers Literary & Library Ass'n 诉 Skaggs 案中,本票的出票人同时是本票收款人的代理人,他通过收款人的文件保持对票据的实际占有,虽然票据从来没有实际地交付给收款人,但是依然推定票据已经完成交付^⑧。当本票出票人既为了自身利益也为了收款人利益,向收款人发出了书面文件,也同样被推定交付^⑨。所以,推定交付与为了谁的利益并无太大关系。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美国法对票据推定交付一般包括两个要件:一是出票人或背书人失去对票据的占有或控制,外观上形成交付的意思表示;二是被交付者已经控制或占有票据。两个要件无论对维护票据权利人,还是票据交易秩序,或者从票据的效率和价值,都是相当合理的,值得我国借鉴。

笔者认为,背书转让中,背书人没有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只要其完成背书记载,票据离开他的控

制,就有可能构成票据转让的法律后果,而不管被声称转让之人没有转让的真实意思。这一点和出票行为中的交付的效力是一致的。“‘交付’本身就是一种行为,票据行为人是否完成了这个行为,从票面上无从查知。如果票据行为人未完成‘交付’而将票据丧失,后票据流通到善意持票人之手,该票据行为人可否以自己‘尚未完成交付’为由拒绝持票人的权利主张?”⁽¹¹⁾⁵⁰票据行为人尽管未完成交付,也得对善意持票人负票据义务。⁽¹³⁾²⁹故,直接交付作为票据的流转方式,其因为不具有票据记载的外在形式,仅靠行为来完成。而行为完成的判断往往又无法追求被声称直接交付之人的真实意思,法律只能从外观上进行判断,表现在被声称交付人失去对票据的控制,被交付者控制和占有票据。不过,这两个要件并不构成直接交付的全部,也可能存在例外,比如在知情的前提下以及在票据直接前后手之间,被声称交付人仍然得以没有自愿进行抗辩。

(三) 直接交付的对象确定

票据可以直接交付给任何想要交付的对象。而当转让人的“想”仅是根据推定得出,转让的对象也同时推定为任何支付对价或者有合法根据获得票据的人。因此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票据之流通仅须交付。如果是支付给携票人(特指无记名票据的持

^① See *Charmglow Products, Inc. v. Mitchell Street State Bank*, 687 F. Supp. 448 (E. D. Wis. 1988); *Charmglow Products, Inc. v. Mitchell Street State Bank*, 687 F. Supp. 448 (E. D. Wis. 1988); *United Home Life Ins. Co. v. Bellbrook Community Bank*, 50 Ohio App. 3d 53, 552 N. E. 2d 954 (1988); *Patterson v. Livingston Bank*, 509 So. 2d 5, 5 UCC Rep. Serv. 2d 134 (Ct. App. La. 1st Cir. 1987); *Guttman v.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146 Misc. 2d 391, 550 N. Y. S. 2d 812 (1990)

^② See *Patterson v. Livingston Bank*, 509 So. 2d 5, 5 UCC Rep. Serv. 2d 134 (Ct. App. La. 1st Cir. 1987)

^③ See *Charmglow Products, Inc. v. Mitchell Street State Bank*, 687 F. Supp. 448 (E. D. Wis. 1988)

^④ See *State v. Barclays Bank of N. Y.*, N. A. 76 N. Y. 2d 533, 561 N. Y. S. 2d 697, 563 N. E. 2d 11 (1990); *Caviness v. Andes & Roberts Bros. Constr. Co.*, 508 S. W. 2d 253 (Mo. App. 1974)

^⑤ See *Midfirst Bank, SSB v. C. W. Haynes & Co.*, 893 F. Supp. 1304 (D. S. C. 1994); *Bloempoot v. Regency Bank of Fla.*, 567 So. 2d 923, 12 UCC Rep. Serv. 2d 593 (Dist. Ct. App. Fla. 2d Dist. 1990); *City Nat'l Bank of Miami, N. A. v. Wernick*, 368 So. 2d 934 (Fla. App. 3d Dist. 1979); *Lazidis v. Groidl*, 564 S. W. 2d 453 (Tex. Civ. App. 1978); *Billingsley v. Kelly*, 261 Md. 116, 274 A. 2d 113 (1971)

^⑥ See *Borgonovo v. Henderson*, 182 Cal. App. 2d 220, 6 Cal. Rptr. 236 (1st Dist. 1960); *Gray v. Baron*, 13 Ariz. 70, 108 P. 229 (1910); *Jacobitz v. Thomsen*, 238 Ill. App. 36 (1925)

^⑦ See *Schranz v. I. L. Grossman, Inc.*, 90 Ill. App. 3d 507, 412 N. E. 2d 1378 (1st Dist. 1980)

^⑧ See *Trustees of Danvers Literary & Library Ass'n v. Skaggs*, 280 Ill. App. 125 (1935)

^⑨ See *Lewis v. Palmer*, 20 Ill. App. 3d 237, 13 N. E. 2d 656 (4th Dist. 1974)

票人)的票据转移占有是流通的所有要件。

直接交付的对象在我国很难确定,若是持票人被推定为直接交付的对象,可能因为票据取得原因的不合法性而被否定票据权利。因此,对于直接交付对象的认定,首先需要在法律理念上有一个新的认识。在美国,可以将票据交付给自己想要交付的人,票据甚至可以交付给非持票人,这点非常有趣。例如,A向B购买货物,以A申请的银行本票作为支付的手段,若银行本票中记载的收款人是B,本票发行的程序却并非由银行直接将票据交付给B,而是出票人将票据签发交付给A,然后再由A将票据移转给B。银行将票据交付给非持票人A,出票人就完成了票据的签发。⁽³⁾⁶⁴虽然,当B为收款人时,A不是票据的当事人,但如果B有欺诈等行为,A仍然有权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撤销流通^①。

当然如此一来,盗窃票据或拾捡票据,根据法律规定,也可能构成流通的完成。⁽¹²⁾⁸⁵如果导致了这样的结果,是否倒过来说交付对象灵活的规定是错误的?构成流通和正当持票人认定是两个不同概念,构成流通只是说法律确定票据已经离开了权利人的控制和占有,是认定正当持票人的前提,但并非确定偷盗或拾捡票据之人为正当持票人。质言之,某人偷得票据或者拾到票据,仅证明构成票据之流通,却没有说某人享有票据权利。⁽¹⁴⁾票据流通构成的规定,目的是为了某人将票据继续转让后,对票据正常流通秩序的保护,以及不构成对正当持票人认定的阻碍。比如某人将票据继续转让,受让人如果对前手获得票据的方式不知情,且其获得票据有合理合法的理由,那么受让人就应该被认定为正当持票人,其票据权利应该得到保护。这就是关注流通的构成而不关注交付对象的本质所在。因为票据伪造、被盗或者拾捡,对于这些直接行为人来说,被声称交付之人仍然得以没有交付意愿和交付理由而抗辩,但对于其他善意第三人而言,却因为交付对象灵活而保障了其票据权利。

三、对我国票据直接交付制度之评价

直接交付主要发生在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票据中,所以评价直接交付即评价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我国除了含糊地承认了无记名支票外,否定了无记名票据和空白背书在流转中持票人的权利,即否定了直接交付。

(一)对我国无记名票据制度之评价

票据可以分为记名和无记名。无记名票据,显而易见没有收款人名称;因此其流转无须背书,只要直接交付就完成了权利的转移。美国法上“若是向持

票人付款,则依交付流通。”我国台湾地区规定“未载收款人者,以执票人为收款人”,且指出,“无记名汇票仅依交付转让之”。我国票据法律虽无明文规定,却从相关条文推断承认无记名支票效力,支票出票绝对必要记载不含收款人。但《票据法》否认了无记名汇票和本票的效力,收款人为出票必要记载事项,若空缺票据无效。

1. 无记名支票与空白支票混淆

我国法律对无记名支票的态度模糊,产生两种截然相反的理解,一种为肯定说,另一种为否定说,更导致了无记名支票和空白支票的混淆。空白支票,或称为空白授权支票,或称未完成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支票时,出于自己的本意将支票上的必要记载事项不记载完全即交付给收款人,同时授权收款人补充未记载事项并承认对补记完全的支票负票据责任的支票凭证。⁽¹⁵⁾¹⁴²⁻¹⁴³两者的区别显著:无记名支票是已经完成出票的支票;空白支票是未完成出票的凭证。

肯定说认为我国是承认无记名支票的,主要理由就是我国《票据法》对于支票出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中没有包括收款人。因此,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自然不认为对收款人的补记是一种空白支票。⁽¹⁶⁾⁵⁵¹⁽¹⁷⁾³⁶³否定说则否认我国存在无记名支票,因此将无记名支票当作是空白支票的一种,是支票缺乏收款人记载的未完成状态。理由主要在于:法律没有明确无记名支票的种类;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119条,收款人未补记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票据法》规定票据只能依背书转让。因此认为我国不承认无记名支票,没有记载收款人的支票,只能是空白支票,不具备支票效力。⁽¹⁵⁾⁵笔者赞成肯定说。我国法律虽没有明确使用“无记名支票”的文字,但并不能因此认为否定了无记名支票。

其一,关于支票出票必要记载事项的规定是对无记名支票的肯定。《票据法》明确将“收款人”作为汇票和本票中的必要记载事项,支票却例外,说明法条设计时存有故意。且这样规定并不是为空白支票的规定做铺垫,因为我们可以仔细分析《票据法》第86条和第87条的规定,第86条规定了金额之补记,而第87条主要是关于收款人、付款地、出票地未记载情形的处理。如果金额和收款人空缺是空白支票的两种常态,为什么不把金额和收款人补记之情形放在同一条里予以规定,反而将收款人和不是空白支票情形的付款地、出票地等放在一起?因为金额记载是必要记载事项,而第87条都是关于自由记载事项的法律

① See UCC § 3-202(b)

规定。倒过来再一次证明,立法者对于收款人不作为必要记载事项这一点,是毫不含糊的。

其二,其他票据法律制度都难以证明无记名支票的不存在。《规定》第45条明确不予支持“未对票据必要记载事项补充完全”被拒付而提起的诉讼,既然《票据法》从来没有将收款人作为支票的必要记载事项,最高法院这条规定所说的“必要记载事项”当然也是不包括支票“收款人”这项规定的。至于《支付结算办法》第119条要求持票人在请求付款时,将收款人这栏明确填写。这种做法只是说明银行要确认最后请求付款的为何人,而在该持票人之前,支票经过何人之手,银行并不干涉。至于该收款人的记载,是出票人所为还是持票人自己所为,银行均不关心。进一步分析,未填写收款人的持票人能否主张付款人付款?《票据法》第87条第1款所说是“可以补记”,而不是一定要补记,代表持票人可以不补记。在《票据法》未作出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下,中国人民银行是否可以限制持票人的合法权利?这一点本来就值得商榷。因此笔者认为,《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不能作为我国否定无记名支票的理由;也不能说是将《票据法》第86条“不得使用”细化为“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因为,第86条是说在金额记载未补记之前不得使用,关于“收款人”空缺的法律后果,我国《票据法》其实从来没有涉及。《支付结算办法》没有权力对《票据法》作扩大解释。由于银行的实务操作,导致将支票收款人空缺作为空白支票对待,但是正如有些学者所言“严格说来不属于空白票据问题”,“支票上绝对应当记载的事项中未包括‘收款人’名称,也就是说,即使不补记,也不影响支票的效力”。⁽¹¹⁾¹³⁹

2. 无记名汇票和本票效力否定与自由流通的矛盾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对无记名票据持否定态度,我国《票据法》对待无记名汇票和本票同样的决绝和严格。反映出我国《票据法》严格主义的态度。在商事活动活跃、票据融资逐渐发达的时代,票据之签发、流转不再拘泥于简单的支付功能时,自由主义原则是否应该运用于我国票据制度的一定领域?记名或无记名票据,将选择的权利交给出票人和承兑人,法律不作禁止规定,还商事交易以充分自由。

首先,严格主义的原则与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做法相距较远。各国、各地区的法律制度因为经济背景、历史传统等实际因素必然存在差别,但在很多具有共性的商事法律制度方面,无论各国还是两大法系,均呈现趋同的发展态势。作为票据,是技术性的金融工具,各国之间本来就不应该有太多差异。我国

《票据法》长期没有修改、严重滞后,由严格主义向自由主义转变符合趋势和实际的需要。因此,关于无记名票据的规定到了不得不改的地步。是否记名应该交给当事人决定。

其次,这些禁止性规定是典型的选择安全而忽略效率的做法。有学者认为,以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票据上不必作任何记载,因而无从知道票据曾经经过什么人,如果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持票人就无从行使追索权,持票人的权利得不到最后的保障。因此,实务上很少有人发行无记名汇票,也很少有人接受空白背书票据,持空白背书票据的人往往将空白背书补充完全背书然后再进行转让。”⁽¹¹⁾¹⁸⁰的确,直接交付或者说单纯交付,具有很大的弱点——不安全。但是,是否安全,如果只是涉及到个体的交易,应该由当事人作出判断,而不是法律用禁止性规定替当事人判断。

再次,不背书的票据事实上没有损害谁的利益。对出票人来说,不管票据为何种类型,出票人都是票据的最后债务人。背书与否,记名与否,根本不会改变出票人的付款责任。所以,采用背书还是直接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均不影响持票人对出票人的追索权;或者不影响出票人作为最后的债务人对票据承担责任。

最后,禁止性规定难以解决现实的难题。如果票据无记名,然后在市场中不停“流转”,最后一个持票人在收款人栏签上自己的姓名,承兑人是否有权拒绝付款?承兑人是无条件付款之人,其只要在形式上确认来人和票据上记载之收款人为同一人,就应该付款。承兑人不能以签发之时票据收款人记载空缺、票据无效之由而拒付。⁽¹⁸⁾

(二) 对我国票据空白背书制度之评价

背书为我国票据流转的唯一方式,否定了直接交付票据的效力。空白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中未指定被背书人,在被背书人记载处留有空白的背书。⁽¹¹⁾¹⁸³我国《票据法》第30条规定被背书人是背书行为的应记载事项,第31条要求背书连续,从形式上否定空白背书。当然,被背书人若空缺,票据流转却依然以背书方式,则最后持票人将每一个被背书人栏补记完整,依然符合背书之强制性规定。若第一个受让空白背书票据之人,不仅未补记被背书人,而且以直接交付方式转让票据,则行为无效。因此,空白背书无效的规定实质上是对空白背书直接交付的效力否定。回到本文开头的案例。对案外人来说,其名字从未出现在票据上,争议票据不过是一张普通的有价证券。诉讼中铜业公司虽然出具了和被告之间的借

款合同,但因为铜业公司从来都不是票据权利人,因此其和被告的交易合同事实上和票据无关。收款人和其他案外人之间以及案外人之间是如何交易的,票据的移转到底经过了哪些主体,不得而知。案外人只不过利用争议票据获得了收益,若是仅因为案外人均未在票据上背书签章,因此否定被告的票据权利,理论上似乎不妥。假设甲捡到本案讼争票据,并将自己的名字填写在被背书人一栏,同时将票据背书给乙,乙再背书给丙,丙背书给铜业公司,再背书转让给被告。若所有背书在形式中符合法律规定,原告既不可以丢失票据为由要求被告返还票据,也不可抗辩被告的追索权。本案中关于票据形式并无争议,上述假设若成立,被告当然享有票据权利。

因此,对原告来说,甲乙丙的名字是否写在票据上,成为了票据是否归其所有的根据,这是否妥当?以原告意志以外的原因作为支持原告权利主张的根据,明显缺乏法理依据。根据我国票据法,原告和被告票据关系的建立是违背法律规定的。这样的僵局是由于案外人的直接交付引起的,若直接交付是有效力的,原被告之间的票据关系之建立是完全有效的。由此可窥我国空白背书制度的问题。实务中,除了本案例所列情形,还有持票人自愿以空白背书形式转让给他人的,问题则更加明显。

1. 我国空白背书制度对不同主体保护的不均衡

如果否定空白背书的效力,则原告不用对被告承担票据责任;若承认空白背书效力,原告对任何补记为被背书人的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无疑,否认空白背书的直接交付转让,对空白背书人最为有利,对最后的持票人最为不利。对空白背书人而言,否定空白背书效力,最保护其权利。空白背书签章说明行为人愿意承担票据责任,之后票据采用背书还是直接交付空白背书票据均与空白背书人无关。被背书人栏处之空白,是授权补记之意。至于实际补记者为谁以及最后持票人为谁,均无损空白背书人之利益。空白背书票据的直接交付如果无效,说明空白背书人仅对直接受让人补记完整被背书人之后承担责任,不因自己的票据签章对任何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无疑,这个结论不仅有违签章者承担票据责任的原则,且对空白背书人过多保护。

直接交付人票据责任存疑。例如本文所列诉讼案例,案外人既未在被背书人一栏补记自己的名字,也没有在票据上背书签章,故其不是票据关系人,对所有持票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若是承认直接交付的效力,即承认了其参与票据流转,却不和任何人建立票据关系。若否定空白背书直接效力,则意味着法

律强制要求他们以背书方式流转票据并承担票据责任。对直接交付方式受让空白背书票据的持票人最不利。空白背书有效情形下,最后持票人只要将最后的被背书栏补记自己的姓名,便可以要求票据上签章之人承担票据责任。如果空白背书为无效,则最后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将不受保护。

2. 对我国空白票据制度的商榷

空白背书票据的直接交付无效,对不同主体影响不同,笔者认为有几点值得商榷:

其一,保护空白背书人的权利无法法律依据。在空白背书人和最后持票人之间,法律为什么选择保护前者?在自愿进行空白背书的情形下,背书人取得对价,转让票据;最后持票人亦支付对价从直接交付人处取得票据。三者之间的利益完全平衡。且正如前面分析,空白背书人既是自愿背书签章的,为何因为他人的直接交付,使其是否对最后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发生了变化?当然,存在一个看似正当的理由:若票据以完全背书方式转让,背书人可以原因关系对直接后手抗辩;若是直接交付,空白背书人和最后持票人无原因关系,使得空白背书人的原因债权难以保证。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原因关系抗辩票据权利从而保护背书人的权利的愿望,即使在背书转让的状况下,也可能会完全落空。例如,A将票据背书给B,B票据权利的享有不仅仅是唯通过对A的追索权。更为重要的是,若是B采用背书转让的方式将票据背书给C,C向A行使追索权,A能否抗辩?除非票据形式有瑕疵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A是无法抗辩C的票据权利的。那么,背书转让还是直接交付,是B和C之间的选择,为什么反而对A有影响呢?B背书与否,不是A的意志可以决定的,却因为B的直接交付,反而使A受到了更多的保护,依据不充分。

其二,法律没有理由干涉直接交付人是否承担票据责任。承上,从本质上看,B和C之间背书转让还是直接交付转让,最大的区别是B是否承担票据责任。直接交付使得B退出了票据关系,为此付出代价的人主要是C。因为C少了一个可以选择追索的人。但是,C自愿放弃对B的追索,既然C明知直接交付的后果,却依然愿意承担更大的风险接受票据,且C对B的权利放弃并没有加重票据上其他债务人的义务,法律当不加以干涉。因此以否定直接交付强调背书转让的形式,以防止持票人C的权利受损,属于多余。

其三,否定直接交付难以防止非法获得票据的可能性。比如A为空白背书人,B为拾得或偷盗票据之人,为掩藏身份,其将票据直接交付转让给C。此时,

A 若公示催告, C 申报权利。直接交付若是有效, C 享有票据权利; 反之, 若然。若是 C 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了 D, 根据票据法的抗辩原理, A 和 D 不是直接前后手之间的关系, 因此 A 不能抗辩 D。那么防止非法转让仅仅在 C 这个环节得以实现, 并不具有广泛的意义。

其四, 最后持票人没有义务知道直接交付票据人不是真正的持票人, 且对空白背书签章信赖应该获得法律之保护。继续上述假设, C 没有义务知道 B 如何从 A 处获得票据。受让票据的人, 除了支付对价且与转让人之间具有真实的贸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外, 其具有对票据形式的注意义务, 至于自己的前手是如何获得票据的, 根本与票据权利无关。既然 B 持有票据, 在 C 看来, B 已经获得背书人 A 的授权, 并完全有权在被背书人一栏补记。只不过, B 把这个补记的权利转让给了 C。A 的背书签章给了 C 充分信任的理由, 票据签章在票据上具有核心的价值, 因此对签章的信赖若不受保护, 和票据法对签章的规定有严重矛盾。

我国《票据法》将空白票据存在的所有空间都堵住了。值得庆幸的是, 《规定》第 49 条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肯定了空白票据的存在。

四、我国票据直接交付肯定制度之构建

基于上述讨论, 无记名票据和空白票据具有流通要素。若是符合直接交付的两个判断标准: 转让人失去对票据的占有和控制、持票人持有票据, 该效力应该获得肯定。因此, 必须从肯定无记名票据和空白票据着手, 构建我国的票据直接交付制度。

(一) 直接交付之正当性

直接交付比背书转让的安全性差。背书转让的票据受让人有双重保险——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背书越多, 追索的对象越多。因此基于安全考虑, 票据受让人更应该也更愿意受让背书转让的票据。但是, 直接交付效力之承认, 是追求流通效率和尊重当事人自由的结果, 即直接交付具有正当性。

直接交付对市场自由交易秩序之尊重。交易秩序的维持, 旨在追求自由、有序的竞争秩序, 而票据的直接交付正是尊重当事人对票据流转方式的自由选择。直接交付和出票人或空白背书人意志相关。如果出票人或空白背书人出于安全考虑, 在签发时应该选择记名, 空白背书人应该将被背书人一栏填写完整; 相反就证明其对无记名票据和空白的风险是明确

并愿意承担的。持票人是决定直接交付流转的主体, 当票据无记名或空白背书时, 持票人若是出于自愿将票据直接交付给他人, 那么最后一个持票人就可以当然地成为票据权利人而享有票据权利。当然, 持票人可能不是自愿地将票据交付他人, 而是丢失或被盗, 在无记名的情形下, 持票人不仅只能无奈地看着正当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 而且几乎无从找到那个捡拾或盗窃票据之人行使普通的民事权利。但需要引起注意的是, 即使我国不承认直接交付效力, 持票人丢失票据后的票据权利也未必能获得保护。因为在支付环节, 只要将空缺之收款人记载补充完整即可。虽然法律规定, 收款人之补记, 需要出票人的授权。而授权的证明在请求付款环节如何完成? 现实的做法只能从外观上推断填补之人得到出票人的授权。所以, 任何来入最终都可以成为支票的权利人。即使占有票据之人被诉, 其只要证明自己取得票据的合法理由即可被认定为正当持票人。当然, 若来入为捡拾或盗窃票据之人, 合法的持票人可以依据来入的补记, 找到他们, 并对他们提起诉讼, 要求返还票据利益。

直接交付的双方力量对比均衡, 与公共利益无牵连。市场交易中, 由于交易双方存在力量对比强弱之分, 因此法律需要对弱势一方予以特别保护。金融领域, 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业务缺乏专业知识, 或者是和金融业务的经营者相比, 对金融业务的信息掌握更为专业, 所以需要保护金融消费者。但票据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力量明显强弱的情形。即使在出票人和持票人非自愿以直接交付形式流转票据, 出票人的签章或空白背书均是行为人亲自完成, 他们的疏忽在善意持票人那里并不需要特别保护。私人主体之间的交易若影响到公共利益, 法律当以强制规范约束私权利的自由。票据流转是出让方对私的财产权利的转让, 转让主体间力量均衡, 不涉及公共利益。所以, 票据流转和公共利益并无牵连。

直接交付是对流通效率之追求。背书转让方式对受让人来说是一种极安全的流通方式时, 但对直接交付效力的承认是效率的表现。不是指直接交付转让中无需签章带来的迅速, 因为背书签章所花去的时间不过是几分钟, 对一张流通中的有价证券来说根本不值一提。高效是说, 直接交付转让的制度设计给与受让人更为简洁的选择, 不因为制度设计轻易导致流转无效。受让票据之人最关心出票人和承兑人的信用, 而且, 持票人最能关心的也只有承兑人和出票人是否值得信赖。票据出票之时, 关于出票人的信息相对比较真实, 银行承兑汇票一般都由银行负责将出票人的信用调查清楚。背书转让形式上看, 有很多背书

签章,理论上是很安全,因为所有签章人都得承担票据责任;但作为持票人除了对直接前手之外,其实根本没有精力也不可能一一去调查所有背书人的信用。如果受让人需要对所有前手调查清楚之后方才接收一张票据,又何来效率?所谓安全,票据接收之时最终是停留在理论上的。所以,受让人的这种选择和对效率的理解,应该得到法律的支持。

(二) 我国无记名票据及直接交付之肯定

无论是日本、美国还是我国台湾地区,都对无记名支票(或称来人支票)有明确表示。《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规定填写来人或是未记载收款人的则为来人支票。对汇票和本票同理,我国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均作出补充规定,表明在没有载明收款人姓名或名称之时,当然地认为持票人就是收款人。对此我国可以借鉴。

1. 明确“无记名支票”的类型

既然《票据法》从来没有否定过无记名支票,在对支票出票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规定中,区别于汇票和本票,没有将“收款人”列入,那就表示了对无记名支票的承认。但《票据法》在第85条之后,就语焉不详了,从法律的逻辑上来说也是不合理的。当收款人没有记载时,支票是完整有效的,那么出票人可以授权补记,而不补记会怎样?法律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态度。建议在第85条之后,或者在第87条第1款中增加“收款人未填写的,视为无记名支票”。

2. 增加无记名汇票和本票效力的补充条款

收款人作为汇票和本票出票的应记载事项,符合大多数国家的立法习惯。比支票更注重流通的汇票和本票,应考虑其安全的价值倾向。若是签发票据之人将票据签发给特定的人,必然载明收款人名称。但是,若是收款人未作记载时,绝对说票据无效,不利于票据的流转,同样有违当事人自由转让之意愿。所以建议,对汇票和本票的出票记载作补充规定,当签发人未记载收款人时,可以理解为其将补记权利授予给特定或任何持票之人。

3. 无记名票据直接交付效力和推定交付要件规定的增加

对无记名票据效力作出补充规定,其目的主要是当未记载收款人之票据离开签发人,并进入到流通市场之后,如何确定持票人的票据权利。《香港票据条例》明确称“以持票人为收款人之汇票,凭交付而构成流通转让。”《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规定记名支票采用背书转让方式,而对来人支票,无需规定,当然地以直接交付的方式流转;当然,无记名支票可以背书,但该背书之效力,仅为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根据,却

不改变无记名支票的本质。正如该法第21条称:“有人因任何原因失去其支票时(不论其为来人支票,或为可背书支票而其执票人已依第19条规定证明其权利者),已占有该支票之执票人,无放弃该支票之责任,但其取得支票有恶意或有重大过失者,不在此限。”^①此条对于来人支票采用直接交付的效力予以肯定,当然将恶意或重大过失的持票人予以否认。

我国《票据法》应该认同直接交付构成了流通转让。票据在签发人自愿地空缺收款人时,在双方都自愿的情形下,转让票据应该构成流通,持票人为正当持票人。当转让非自愿时,以是否符合法律之规定判断构成推定交付。

(三) 我国票据空白背书制度之修改

1. 对空白背书效力的承认

既然空白背书票据对流通无太大影响,背书人的权利也无特殊理由需特别保护,那么法律不如采用开放的态度。在坚持完全背书的前提下,认为被背书人是背书记载的必要内容,但至于记载的时间和记载人则可以更为自由。正如台湾地区“票据法”和《香港票据条例》规定背书必须记名,但又将最后背书为无记名背书的视为收款人之汇票或无记名票据;且在票据流转的条文中,明确票据转让可以采用空白背书之形式。《美国统一商法典》在对票据背书做分类时,就将空白背书作为一类而存在。甚至《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都以明确的条款承认空白票据在补齐被背书人之后可以享有票据权利。

虽然说我国票据法司法解释已经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一部分问题,当持票人能够证明自己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对价,即使不是直接向空白背书人支付,若能披露直接交付人,并提供证据,大部分法院根据司法解释将票据权利赋予持票人,而驳回空白背书人的抗辩。但是司法解释不可以在我国《票据法》否定空白背书票据的前提下,肯定空白背书票据的效力。建议我国《票据法》对空白背书作肯定性规定。

2. 空白背书直接交付效力的推定

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在明确空白背书票据的法律效力之后,对于空白背书之流转,认为持票人有选择权,“空白背书之汇票,得依汇票之交付转让之”;也可以继续用空白背书的形式转让,或者将前面空缺之被背书人补记完整,然后以记名背书形式转

^①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第19条“可背书之支票持有者,以背书之连续证明其对支票之权利时,即使最后之背书为空白背书,亦视为合法持票人。在背书之连续中,涂销之背书不应置理。空白背书又接另一背书时,其前一背书人视为是由空白背书取得支票之人。”

让。《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明确“当前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交付该票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称空白背书票据,持票人只要转移票据占有即构成转让。

对空白背书在制度上予以肯定,那么对其转让方式的规定成为必然。既然空白背书是有效的,当事人可以继续采用空白背书方式或其他方式转让票据。当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记载自己的名字,然后再以记名背书形式转让时,这是最好的选择,可以弥补前手采用空白背书转让可能带来的票据的不安全风险,一张空白背书转化为完全背书;如果所有后手都采用空白背书方式转让票据,只要最后一个人依照背书签章将所有被背书人填写完整,就构成票据法要求的形式上的背书连续。当然,更为重要的是,空白背书可以采用直接交付方式转让,可能造成最后的持票人之前的票据占有人在票据上看不到记载。

从形式上看,不管是完全背书、空白背书、还是直接交付,最后在行使票据权利时要符合票据形式上的完全背书形式是最为简单的。因为直接交付方式流转的情形下,最后持票人比如将自己名字记载在空白背书之后的被背书人一栏,票据依然是有完整的背

书,形式上无可挑剔。而笔者认为,票据法立法之时希望背书形式和实质皆能连续,但当最后的持票人和一个个票据经过之手都选择了空白背书人为唯一的背书人,法律应该以放任态度待之。所以,承认空白背书和直接交付转让的效力,不是为了维护任何当事人的利益,而是还当事人以自由选择的权利,尊重当事人风险自担的行为自由。

五、结论

直接交付的效力承认,不仅包括对无记名票据的承认,而且包括对空白背书票据直接交付效力的承认。基于上述分析,建议我国《票据法》做如下修改:

第 22 条和第 76 条各增加一款“未记载收款人的,为授权持票人补记。”

第 30 条增加第 2 款“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87 条第 1 款中增加“收款人未填写的,视作无记名支票”。

增加第 X 条:无记名支票,可以直接交付方式转让。

参 考 文 献

- (1) 傅鼎生. 我国票据制度未赋予交付转让的效力 (J). 法学, 2009 (12): 110 - 120.
- (2) 董翠香. 论票据单纯交付转让的效力 (J). 法学论坛, 2012 (2): 146 - 151.
- (3) 郑孟状, 郭站红. 论交付在票据质权设定中的意义 (J). 浙江社会科学, 2015 (6): 60 - 68.
- (4) 裘腾军. 票据单纯交付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D). 华东政法大学, 2012.
- (5) 江容眉. 票据的单纯交付 (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05 (1): 123 - 125.
- (6) 张学权. 论我国空白背书制度的缺陷——对《票据法》第 30 条之质疑 (J). 河北法学, 1999 (5): 96 - 97.
- (7) 冯卫红. 论空白背书 (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3): 37 - 40.
- (8) 杨信. 票据背书连续的内涵、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及法律效力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15 (2): 83 - 86.
- (9) 陈仁生, 胡国运. 票据空白背书效力及相关问题探讨 (J). 江西社会科学, 2003 (10): 153 - 155.
- (10) 赵新华. 票据法论 (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
- (11) 王小能. 票据法教程(第二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2) Wayne K. Lewis & Steven H. Resnicoff, *The New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M). Virginia: Michie Law Publishers, 1996.
- (13) 施文森. 票据法新论 (M). 台北: 台湾三民书局, 1987.
- (14) Marion W. Benfield, Jr. & Peter A. Alces. *Bank Liability for Fiduciary Fraud* (J). *Alabama Law Review*, 1991, (42): 475.
- (15) 郑孟状等. 支票法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 (16) 刘家琛. 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6.
- (17) 姜建初等. 票据法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 (18) Donald J. Rapson. *Loss Allocation in Forgery and Fraud Cases: Significant Changes Under Revised Articles 3 and 4* (J). *Alabama Law Review*, 1991, (42): 435.

(本文责任编辑 松 明)